

臺南市立各級學校護理人員差假職務代理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點</p> <p><u>護理人員應於新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預先排定全年休假日期，並陳報校長核定，俾校方安排校內人員代理或聘僱具護理專業資格之職務代理人。</u></p> <p><u>為維護學生安全，前項預先排定之休假日期，應儘量集中於寒（暑）假或未有學生在校之時段；如須變更預先排定之休假日期時，應於休假日一週前陳報校長核准。</u></p>		<p>一、為維護校園安全並考量護理人員工作性質特殊，為避免護理人員請假校內無法及時覓得合適職務代理人，新增本點。</p> <p>二、原要點之第三、四、五及第六點，點次依序遞移。</p>
<p>第四點</p> <p>各校應預為護理人員排定差假時之校內代理人員及代理順序，如校內無適當人員可代理時，再依下列規定聘僱職務代理人：</p> <p>（一）各校護理人員於學生在校期間請差假一日以上（含一日）為考量學生安全及用人時效，授權各校得免經公開甄選程序逕行聘僱職務代理人員；聘僱期間一個月以上者，應事先報經本局同意後，再行聘僱。</p> <p>（二）<u>護理人員申請差假</u></p>	<p>第三點</p> <p>各校應預為護理人員排定差假時之校內代理人員及代理順序，如校內無適當人員可代理時，再依下列規定聘僱職務代理人：</p> <p>（一）各校護理人員於學生在校期間請差假一日以上（含一日）為考量學生安全及用人時效，授權各校得免經公開甄選程序逕行聘僱職務代理人員；聘僱期間一個月以上者，應事先報經本局同意後，再行聘僱。</p> <p>（二）各校應依被代理之</p>	<p>一、依據銓敘部 100 年 9 月 21 日部銓三字第 10034445621 號函，修正第三點第一項第二款，就護理人員差假職代之聘僱程序酌予修訂。</p> <p>二、依據銓敘部 100 年 9 月 2 日部退三字 1003422855 號函釋退休再任護理人員之期限規定，增列第一項第四款。</p> <p>三、原第一項第四款修正為第一項第五款。</p> <p>四、另為有效控管及調配本局所屬學校護理人員，酌增本點第二項。</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時，得約聘或約僱具有各該專業法規所定資格人員辦理其差假所遺之業務；請假者如為護理師，依聘用（附表一）或僱用作業程序（附表二）辦理，如為護士或保健員，則依僱用作業程序辦理。</u></p> <p>（三）職務代理人員之資格及執行業務應依據護理人員法及學校衛生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並受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人員退休法之限制，不得聘僱現職公務人員或退休人員代理。</p> <p><u>（四）聘僱退休人員擔任職務代理人，應受公務人員退休法之限制；惟期間未逾一個月者，得約（聘）僱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代理，且同一年度內累計代理職務期間不得逾六個月；超過六個月期限者，應通知原退休機關停止發放月退休金及停止辦理優惠存</u></p>	<p>護理人員級別，約聘或約僱具有各該專業法規所定資格人員辦理其差假所遺之業務，護理師之職務代理人員聘用作業程序如附表一，護士或保健員之職務代理人員僱用作業程序如附表二。</p> <p>（三）職務代理人員之資格及執行業務應依據護理人員法及學校衛生法之相關規定辦理，並受公務員服務法及公務人員退休法之限制，不得聘僱現職公務人員或退休人員代理。</p> <p>（四）職務代理人員於代理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即予解聘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款，至實際離職之日止。</u></p> <p><u>(五)</u> 職務代理人員於代理原因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即予解聘僱，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p> <p><u>前項排定之職務代理順序及代理人員名冊，應於每年九月一日起一個月內函報本局備查。</u></p>		